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711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洪偉勝律師

　　李燕俐律師

　　胡珮琪律師

上　訴　人　A02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家上字第18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

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

二、本件兩造對於原判決關己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㈠上訴人A01與對造上訴人A02所生未成年子女已表示其課業繁重，不願變動現狀，希望與母親A01自行約定會面交往方式，並願與父親A02同住等意見，尊重其意願，酌定有關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A02單獨任之，A01得依原判決附件所示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㈡未成年子女之學雜費及生活費為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審酌A02之財產總額及經濟能力顯優於A01，由A01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其中40%即1萬4000元，衡屬適當。A02請求A01自原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A02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萬4000元，每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洵屬有據。㈢兩造同意以民國109年9月4日為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A01於該日現存財產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㈠編號1至18所示合計價值為507萬9486元。A02於該日現存財產如附表二㈠編號1至38所示合計價值為6023萬6722元，扣除A01不爭執A02婚前財產1362萬3013元，及附表二㈠編號3、4所示台灣人壽保單於基準日價值119萬8836元（A02婚前財產之變形），共1482萬1849元；再扣除附表二㈠編號13所示受贈保費131萬848元、編號5、12所示保險於基準日尚存之保單價值215萬4815元、315萬2971元（共661萬863

4元），及A02繼承其父親甲○○之遺產298萬3805元、受贈12萬1051元後，A02之婚後財產為3569萬1383元。據以計算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3061萬1897元，各自平均分配，則A01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A02給付1530萬5949元本息，為有理由；A02反請求A01給付250萬1842元，追加請求3萬7901元各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矛盾，違反經驗、論理、證據法則，而非表明各該不利之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均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徐　福　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